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教師研究獎勵辦法

96年10月15日本所96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
97年12月22日本所97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通過
98年9月28日本所98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
98年12月21日本所98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通過
99年2月24日本所98學年度第6次所務會議通過
99年10月6日本所99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
100年4月13日本所99學年度第6次所務會議通過
102年1月9日本所101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
103年2月19日本所102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14日本所103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通過
105年2月17日本所104學年度第6次所務會議通過

一、為鼓勵本所合聘教師研究能力，提高本所學術研究風氣，依據本校「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規定訂定此項獎勵辦法。

二、經費來源：由本所支用之業務費、圖儀設備費之經費支應。

三、獎勵方式：經提出申請，且由本所所務會議審查通過者，給予研究獎勵金。

(一)本所合聘教師獲得研究案申請通過，獎勵繳交行政管理費者，分配到本所分配之管理費分配50%予計畫主持人。

(二)本所合聘教師於SCI, SSCI 與 A&HCI 中發表論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獎勵新台幣伍仟元；於TSSCI 正式名單中發表論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獎勵新台幣四仟元。

(三)本所合聘教師所著專書具有正式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大學出版社或學術專書出版社發行，並檢附兩位相關領域委員之審查意見者，每書獎勵新台幣伍仟元；由國內外大學出版社或學術專書出版社發行者，每書獎勵新台幣三仟元。

(四)本所合聘教師所翻譯之國科會專書由國內外大學出版社或學術專書出版社發行者，每書獎勵新台幣伍仟元。

(五)本中心合聘教師在國外非 SSCI、SCI 與 A&HCI 學術期刊發表論文者，每篇獎勵新台幣貳仟元；國內非 TSSCI 學術期刊發表論文，每篇獎勵新

台幣一仟元。每人每年最多以二篇為限，於大陸期刊發表之論文不予獎勵。

(六)獎勵研究補助之經費，可以郵費、文具用品與雜費等耗材科目檢據報銷支應，或核以獎勵之個人使用設備或專業圖書之優先採購權。

四、評審方式：

(一)申請人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提出申請，填具申請表及最近三年研究著作目錄乙份，或研究案執行同意書影本，送交本所所務會議審查，審核通過者，即可獲得此項獎勵經費。

(二)申請之論文或研究案應為一年內之研究成果，日期以出版或通過日期為準。

(三)論文以本人撰著為主，倘若為本所教師合撰者，以人數多寡平均分配與本中心教師。倘若論文申請未通過者，不得再以同一篇論文提出申請。

五、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